

藏政办函〔2026〕16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4月16日

西藏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 号)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力促进就业增收的工作要求,为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自治区级、地(市)级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7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多渠道、多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确保 2027 年底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压实机关、事业单位责任,将吸纳残疾人就业纳入自治区综合考核指标。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当安排有就业能力的困难残疾人在公益性岗位、生态岗位、村(社区)服务人员等政策性保障岗位就业,逐步达到规定比例。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额外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每年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等,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有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国有企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通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公开招考(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同级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和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国企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发挥我区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有关税费优惠、金融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等政策。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应当为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和面积要求。机场和铁路客运站等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各地(市)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区、市)应至少扶持一个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税务局、西藏金融监管局、烟草专卖局、青铁拉萨办事处、民航西藏区局、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鼓励各地(市)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机构,为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场地和培训等服务,搭建创业学习交流平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政策扶持范围。开展全区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推广“数智+助残服务”“文创+残疾人就业”等新模式。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

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打造“励志主播”“西藏残疾人之家”就业品牌,逐级培育和推进唐卡、氍毹等非遗工坊助残项目,持续推进“美丽工坊”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编织、藏香、金属锻造等传统手工艺产品生产,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创业产品及旅游文创产品销售创造条件。积极借助援藏资源,通过资金、技术、产品营销渠道等方式,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能力提升、产品销售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支持残疾人及亲属从事手工编织、家政服务灵活就业。充分利用各层级搭建的合作链接,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扶持创建包括快递服务驿站在内的多类型平台并提供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行西藏分行、商务厅、民政厅、体育局、区党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劳动生产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探索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双语(汉藏)残疾人就业辅导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类助残志愿组织、残疾人服务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相应专业服务。依托自治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打造省级残疾人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各地(市)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区、市)依托各类机构,至少设立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托星级酒店、旅游

景点和网络平台等,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实时更新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及时掌握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意愿,并引导转变就业观念,跟踪就业进展。建立残疾人大学生能力评估+岗位需求数据库,完善“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机制,提升职业技能适配性,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行动,把吸纳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工作落实。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高校毕业生的自治区级专场招聘会和地(市)级残疾人招聘会。各地(市)持续跟踪3年内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推动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质增效。(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依托基层党组织定期走访、结对帮扶农牧区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各地(市)将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内容,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加大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力度。优先开发推广藏鸡养殖、温室蔬菜等适合庭院经济的“短平快”培训项目,在现行培训政策框架内予以支持。引导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残疾人普惠金融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农牧区就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吸纳残疾人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农村寄递物流、手工业、种养殖等项目,并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帮助重度残疾人家庭获得稳定收益。

各县(区、市)要结合政府投资项目本地劳务用工指标要求,为具备劳动能力的农牧区残疾人适配就业岗位。(残联、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推进西藏自治区盲人按摩医院建设运营。推进盲人按摩行业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好对口援藏资源,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提升盲人按摩人员专业技能。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其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执业备案、证书年审、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等工作,扶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机构。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残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各地(市)、县(区、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实现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对,为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将残疾人就业服务内容纳入基层社区服务范围,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强化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共享。依托“西藏就业创业”和“西藏残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动态信息采集发布机制,用好“残疾人就业宣传月”“就业援助月”等活动载体。支持各地(市)利用社会力量建立双语(汉藏)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残疾

人就业创业帮扶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借助各地展销、节庆等活动,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产品展示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探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结合市场需求开设特色专业,助力残疾学生打通“校门”到“岗位”衔接堵点。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大高技能残疾人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加大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以“师带徒”模式打造传艺工作室,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举办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实施科技助残行动,推广应用残疾人智能辅助器具,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将残疾人就业歧视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开展专属投诉渠道。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用工指导,严厉查处就业歧视、拖欠工资、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完善就业残疾人的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电子劳动合同,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对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已就业残疾人,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地(市)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及时提供就业援助,通过落实补贴政策及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方式帮助实现稳定就业。全区各级残联适时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抽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作为凝聚人心的重要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争取援藏省市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支持,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体系,按规定兑现各类残疾人就业扶持及补助奖励政策。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通共享,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落实。各地(市)残联对落实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抄送:区党委组织部,工商联。

